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及方式履行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陳禹儒於民國114年3月間透過臉書廣告認識素未謀面LINE暱稱「劉念林」之不詳之人，而陳禹儒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任意提供與他人做為款項匯入之帳戶，再將所匯入之款項依他人指示進行操作，可能遭詐欺集團將金融帳戶做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帳戶，並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之可能，竟基於縱若自己提供之金融帳戶遭用以實施詐欺犯罪，且自己依指示操作帳戶內款項可能參與詐欺與洗錢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與「劉念林」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禹儒於114年3月31日，透過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劉念林」以供對方匯入款項，再由「劉念林」指示陳禹儒將匯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並交付與指定之人。而「劉念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4年4月8日下午4時許，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撥打電話給陳國良，佯裝係陳國良兒子並謊稱需要借錢云云，致陳國良陷於錯誤，乃於114年4月9日中午12時56分許，依該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新臺幣（下同）35萬元匯入前開郵局帳戶內。旋由

陳禹儒依「劉念林」之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至彰化縣00鎮之0000郵局，先臨櫃提領郵局帳戶內29萬元贓款，又於同一郵局ATM提領郵局帳戶內6萬元贓款，並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54分許，在00鎮00路0段000巷內，將所領出的35萬元贓款交給「劉念林」指派前來之不詳取款人員，因而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陳國良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國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禹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

（一）被告於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告與歐巴資產管理簽署之貸款包裝切結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三）告訴人陳國良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

（四）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就本案無犯罪所得，是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可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將款項提領出來，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因此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為上開犯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中擔任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粗工，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離婚，育有1名子女，與母親、子女同住，須撫養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是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

新。又考量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並督促賠償告訴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分期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

（二）末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三）本案被告提領之35萬元，業經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指示之人等情，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取款、轉交等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所交付之上開款

項，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被告陳禹儒應給付告訴人陳國良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整。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壹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並直接匯入告訴人所指定之帳戶中。